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30号

关于2023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 下达资金（畜牧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驻镇畜牧兽医站、各项目实施单位：

现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资金（畜牧业）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区（镇、街道）、各驻镇畜牧兽医站分别对照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的申报要求，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申报。

一、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一）支持畜种

支持以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为重点的畜牧产业，重点支持生猪、蛋禽、山羊、奶牛生产，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环节

1. 完善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鼓励规模猪场改造升级动物防疫设施，完善洗消中心、消毒池、消毒通道、防疫隔离；扶持能繁母猪扩繁场扩建、改建能繁母猪舍及现代化能繁母猪养殖设施建设；支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改造提升养殖设施设备和输料线建设，添置电气化、机械化、智能化装备。

2. 支持种公猪站改造。扶持种公猪舍的修缮及养殖设施和生物防控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采精、检测、分装、配送过程中仪器设备的更新添置。

3. 支持“一只蛋”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支持集约化、自动化规模蛋禽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代化、智能化养殖设施设备的购置。

4. 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支持山羊、奶牛养殖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化设施设备投入，重点支持规模种羊场建设，提升规模养羊场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养殖水平。

5. 提升养殖场粪污收纳能力。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提升粪污收集能力，重点支持养殖场堆粪棚、蓄粪池、污水池建设。支持养殖场粪污干湿分离，重点支持干湿分离机、叠螺机、干湿分离处理房建设等。

6. 推行畜禽清洁养殖。重点支持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配置尾气减控和尘埃减量设施设备。

（三）申报主体

经工商注册的规模养殖企业或其它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及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畜

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优先。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海安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办法》中关于养殖区域的设置及管理要求；改扩建养殖场通过养殖污染治理核查验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两部门发文公布；有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等与养殖规模相应的环保手续。

2. 改扩建养殖场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上登记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3. 申报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良好，无违禁投入品使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畜产品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改扩建养殖场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企业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新建养殖场规划合理科学，通过相关组织或专家组的认证；改、扩建养殖场建设项目布局合理，促进原养殖场建设规划更趋科学。

6. 建成后达到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正常存栏蛋禽 5 万羽以上，正常存栏奶牛 500 头以上，正常存栏能繁母羊 300 只以上或年出栏山羊 5000 只以上。种公猪站公猪全部来源于省级以上种猪育种场，存栏成年种公猪 15 头以上，纳入省级以上生猪品种改良项目管理。实施养殖末端收纳设施新、改、扩建的，要达到海农〔2022〕201 号文件的收储能力，周边农户对养殖场末端处理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申报投资额

专项资金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成，未享受财政资金

扶持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一个投资主体只能申报一个补助项目。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限，申报财政补助最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 1: 1；种公猪站建设资金不低于 0.5: 1。

（六）申报程序

实施主体填报《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附件 3），所在区镇、街道组织对各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预审，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各区（镇、街道）将预审通过的项目资料（1 套）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一）支持对象

支持生猪、蛋禽、山羊、奶牛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将畜禽粪污就地转化为商品有机肥或能源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

（二）支持环节

1. 支持养殖场建设反应器发酵处理畜禽粪污设施。反应器以罐式为主，其中包括筒仓式、滚筒式、箱式等，建设内容包括：反应器、棚房、尾气处理器、投料车、秸秆处理粉碎机、揉丝机等。

2. 支持“U 型”槽发酵处理畜禽粪污。建设内容包括：粪污处理专用房、“U 型”槽建设、鼓风机、翻抛机、铲粪车、秸秆处理粉碎机、揉丝机等。

3. 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包括：沼气发酵池、沼气发酵罐、沼液曝气池、沼气发电机等。

4. 推行种养循环。建设内容包括：田间肥水（沼液）管网、肥水输送动力设施等。

（三）申报主体

经工商注册的规模养殖企业或其它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及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优先。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海安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办法》中关于养殖区域的设置及管理要求；改扩建养殖场通过养殖污染治理核查验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两部门发文公布；有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等与养殖规模相应的环保手续。

2. 改扩建养殖场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上登记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3. 申报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良好，无违禁投入品使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畜产品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改扩建养殖场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企业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新建养殖场规划合理科学，通过相关组织或专家组的认证；改、扩建养殖场建设项目布局合理，促进原养殖场建设规划更趋科学。

6. 建成后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产生的畜禽粪污全部变成有机肥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并与基地农田配套，或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形成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00%。

（五）申报投资额

专项资金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成，未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一个投资主体只能申报一个补助项目。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限，申报财政补助最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 1: 1。

(六) 申报程序

实施主体填报《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附件 3)，所在区镇、街道组织对各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预审，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各区(镇、街道)将预审通过的项目材料(1套)报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 日。联系人：许秀平，电话：13962788758。

- 附件：1.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2.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提供佐证材料目录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专项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 财政补助额	建设进度 (已开工建设内容请 注明开工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工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工 (年 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工 (年 月)
.....					
合 计					/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驻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公章) 监管员签字： 站长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公章) 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专项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提供佐证材料目录

一、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根据需要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畜禽养殖代码、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通过养殖污染治理核查验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资料、畜禽粪污年度利用计划及利用台账、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通过相关认定证明、专家论证资料等。

2. 其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种公猪站引进种公猪的引种证明、系谱资料等；畜禽粪污种养循环利用企业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签订的协议等。

二、项目平面图

请在平面图中标注出建设点位及相应的建设内容。

三、建设内容的佐证材料

对照《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内的建设内容，逐项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建设点位现状图片（彩色图片）

2. 已开工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请提供相关工程承建方、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相应建设内容的询价或招投标手续、签订的合同（协议）；设施设备请提供设施设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询价或招投标手续、签订的合同（协议）。

3. 未开工建设内容，请提供该项建设内容的数量、规格或建设标准、单位价格、投入额的证明材料，如询价或招投标手续、签订的合同（协议）等，附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请一律提供复印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